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政强拆公告字〔2024〕001号

当 事 人： 解所明

住(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两河村兴富街204号

案 由： 违法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两河村兴富街204号的违法建设，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河政限拆字〔2024〕001号），限你（单位）10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经复查，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

2025年 10 月 16 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河政催告字〔2024〕001号），催告你（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搭建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回填）该违法建设；逾期仍未履行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

理，应在强制执行前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48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公告，可自接到本公告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宋永 祝峥 联系电话：61086035

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1日